鑒於大會曾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復鑒於大會曾在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第八段內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協助該特設委員會工作，

念及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標題爲"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原則與宗旨，

認爲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原則之實現以及上稱特設委員會任務之執行，仍有其效用，

一．決議依照決議案一七〇〇（十六）所定之同一辦法，尤其是該決議案第二至第五各項規定，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9]

二．鑒於非自治領土實現獨立所需之迅速進展，決議在第十八屆會檢討當時情形，俾就以後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事作一決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八(十七)．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關之情報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五(十六)，

重申意見：認爲必須廣泛促使非自治領土人民知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一．欣悉祕書長關於本案之報告書[10]內之情報，略謂曾以非自治領土人民所操之多種方言及管理會員國之語言，編製若干關於上述宣言之傳單、招貼及無線電節目，藉資傳播；

二．欣悉若干管理會員國遵照決議案一六九五（十六）已與祕書長合作在衆多領土中散布與傳播該宣言；

三．鑒悉葡萄牙政府未曾提供此種合作，殊堪遺憾，茲請該國與祕書長合作在葡管各領土傳播此項宣言；

四．請其他各管理會員國繼續與祕書長合作，在各該國管理之所有非自治領土中散佈並傳播此項宣言；

五．復請管理會員國將此項宣言列入所有非自治領土之全體教育機關之課程內；

六．請祕書長繼續努力經由各非自治領土之一切適當之羣衆通訊媒介，大規模散佈與傳播此項宣言，並編製本案繼續進展情形之報告書，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九(十七)．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其中載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確認在普通與專門教育方面對殖民地國家及民族提供協助之重要，

業已審查祕書長所提關於會員國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11]

鑒於非自治領土居民對於此種便利之提供雖興趣日益增加，而會員國所提供之若干獎學金迄未經利用，對此深表遺憾，

復查有若干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竟未獲便利離開非自治領土以利用此種獎學金，對此亦表遺憾，

一．備悉祕書長所提關於遵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

二．重申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六（十六）；

三．促請會員國繼續提供獎學金；

[9] 參閱議程項目五十五之附註，第49頁。

[10]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五，文件 A/5244 and Add.1。

[11] 同上，文件A/5242 and Add.1。

四. 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計及提出所設獎學金全部詳情之必要，並在可能範圍內計及供給此等學生旅費之需要；

五. 再請關係管理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非自治領土居民得以利用各會員國所提供之所有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並對申請或已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士給予有效協助，尤其爲便利其辦理旅行手續；

六. 請祕書長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七. 促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〇(十七). 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八(十六)，其中除其他事項外，促請管理會員國在其促進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各種措施中，列入步驟以確保：

(a) 立即廢止或撤銷所有足以直接或間接鼓勵或准許基於種族理由之歧視政策及慣例之法律規章；.

(b) 制定立法措施，使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須受法律處分；

(c) 以一切其他可能方法，包括行政措施，使拋棄此種基於種族理由之慣例；

(d) 立即使一切居民充分行使基本政治權利，尤其是投票權，並爲非自治領土居民建立平等地位；

業已審查祕書長關於決議案一六九八(十六)實施情形之報告書[12]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8]

鑒悉人性深惡痛絕之種族歧視無論在法律及實際上均未能在非自治領土內消除，至深關切，

重申意見：認爲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可藉忠實施行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而徹底迅速消除，

一. 鄭重再度聲明大會堅決譴責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政策與慣例；

二. 促請管理會員國立即在所管領土內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俾制止一切形式及一切方面之種族歧視；

三. 決定將祕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種族歧視之報告書及討論該報告書之簡要紀錄提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八(十七).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到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13]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二. 請各管理當局注意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意見，並顧及各代表團於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該報告書時所提出之建議及意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九(十七).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六四四(十六)曾請祕書長商同關係管理當局，採取步驟於一九六二年內在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毋再遲延，處內負責職位由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並將辦理情形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業已審議祕書長依照決議案一六四四(十六)所編之報告書，[14]

欣悉一九六二年四月已在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之摩斯比港設立聯合國新聞處，且已訓練合格土著居民擔任該處負責職位。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

12 同上，文件A/5249 and Add.1。

13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四號(A/5204)。

14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五十八及五十九，文件A/5231。